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7號

原告 楊華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被告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先位部分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召開之111年度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；（二）第一備位部分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；（三）第二備位部分：請求將系爭決議予以撤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均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然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決議不成立、無效或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且亦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原告所列先位、第一備位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核前述原告所列各項聲明，屬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。因原告所列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65萬
02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04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林佩倫